肇环宁建〔2025〕14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旭展皮革有限公司2蒸吨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旭展皮革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肇庆市旭展皮革有限公司2蒸吨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技改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宾亨镇江积洞肇庆市旭展皮革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次技改拟新增一台2t/h的天然气锅炉，淘汰现有一台2t/h的生物质锅炉，项目燃料以管道天然气替代成型生物质，技改后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产能等均不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备安装等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避免在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

（二）项目运营期间，锅炉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三）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锅炉排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现有污水排放口排放。

（四）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订并落实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各项生态环境安全措施落实。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印发